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
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傅青远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傅青远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傅青远

报告编写人: 傅青远

建设单位: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529000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13号2幢1-4层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13号2幢1-4层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12 附图和附件	36
附图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37
附图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12-4 敏感点分布图-4NIN 敏感	40
附图12-5 监测点位图	42
附件12-1 环评批复	43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47
附件 12-3 危废转移合同	64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13号2幢厂房（中心坐标为：北纬22° 33'59.720"，东经113° 9'46.182"），主要从事圣诞灯生产，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100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38平方米。

2025年8月，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9月3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116号）；2025年12月1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704MA51JQ079D001Z。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5年7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6年2月28日竣工。2026年4月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日、3日根据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60110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6年7月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⑦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 (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
- (1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 《关于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116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601109]。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13号2幢1-4层（中心坐标为：北纬22° 33'59.720"，东经113° 9'46.182"），占地面积1009.5，建筑面积4038平方米。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2-1，其四至图见附图 12-2，项目厂区布置图见附图 12-3，项目敏感分布图见附图12-4。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万租用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13号2幢1-4层建设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全厂员工共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300天，每天1班，每班生产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① 工程组成：

表 3-1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楼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009.5平方米，设有焊接区（100平方米）、挤出滴胶区（400平方米）。	占地面积1009.5平方米，设有焊接区（100平方米）、挤出滴胶区（400平方米）。	
	2楼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009.5平方米，设有自动灯串组装区（300平方米）、手工灯串组装区（309.5平方米）	占地面积1009.5平方米，设有自动灯串组装区（300平方米）、手工灯串组装区（309.5平方米）	
	4F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009.5平方米，设有挤出区（300平方米）、剥线区（109.5平方米）、端子机电线加工区（200平方米）、组装区（100平方米）。	占地面积1009.5平方米，设有挤出区（300平方米）、剥线区（109.5平方米）、端子机电线加工区（200平方米）、组装区（100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1009.5平方米，位于厂房3楼，用于员工办公。	占地面积1009.5平方米，位于厂房3楼，用于员工办公。	无
仓储工程	4楼原料存放区	约300平方米，位于厂房4楼，存放PVC塑料粒、灯带、灯珠、铜片、铁架。	约300平方米，位于厂房4楼，存放PVC塑料粒、灯带、灯珠、铜片、铁架。	无
	2楼原料存放区	约400平方米，位于厂房2楼，存放外购灯串。	约400平方米，位于厂房2楼，存放外购灯串。	无
	半成品、成品存放区	约480平方米，位于厂房1楼，存放半成品和成品。	约480平方米，位于厂房1楼，存放半成品和成品。	无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1F，存放塑料边角料等固废。建筑面积约10m ² 。	位于1F，存放塑料边角料等固废。建筑面积约10m ² 。	

	危废仓库	位于1F，用于存放废活性炭等危废。建筑面积约10m ² 。	位于楼梯间，用于存放废活性炭等危废。建筑面积约5m ² 。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部门供应，供应厂区的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由市政部门供应，供应厂区的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无
	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注塑、滴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个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入礼乐河	无
		冷却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无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回收转运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

②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工序
1	挤出滴胶机	ZY型	台	12	12	用于焊接后的铁架滴胶
2	PVC灯带挤出机	11KW	台	2	2	用于生产PVC灯带、电线
3	冷却塔	12t/h	台	1	1	用于挤出冷却，与直径约1m、高1m的圆形蓄水桶配套使用。
4	立式注塑机	2.3KW	台	4	4	用于生产灯饰插头
5	二保焊机	NBC-200GW	台	1	1	用于焊接灯架
6	二保焊机	NBC-280	台	2	2	用于剥线后的电线加工
7	二保焊机	NBC-315E	台	1	1	用于电线剥线
8	超静音端子机	0.2KW	台	5	5	用于灯串组装
9	剥线机	/	台	1	1	用于焊接后的铁架滴胶
10	自动灯串组装机	/	台	11	11	用于生产PVC灯带、电线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VC塑料	t/a	31	31	1t/a	原料仓库
2	铁架	个/a	4200	4200	300个/a	
3	灯珠	千颗/a	1000	1000	80千颗/a	
4	铜片	片/a	20000	20000	2000片/a	
5	润滑油	t/a	0.1	0.1	0.1t/a	
6	焊丝	卷/a	30	30	3卷/a	
7	铜线	万米/年	7	7	0.5万米/年	
8	外购灯串	串/年	50000	50000	2000串/年	
9	液态工业CO2	L/a	6000	6000	360L/a	
10	电量	万度	50	50	市政供电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说明
1	PVC塑料	聚氯乙烯（PVC）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或白色，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氯乙稀，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面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比重：1.38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6~1.5%，成型温度：160-190℃，挥发份：0.3%，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及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200t/a，直接冷却水补充量约为590.4t/a，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及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入礼乐河，排放量约为180t/a，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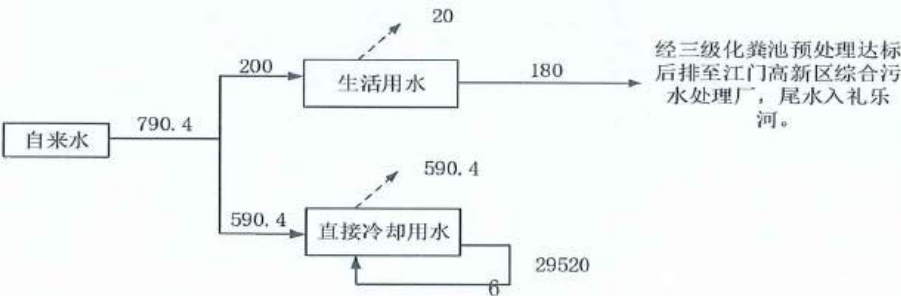


图3-7项目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圣诞灯产品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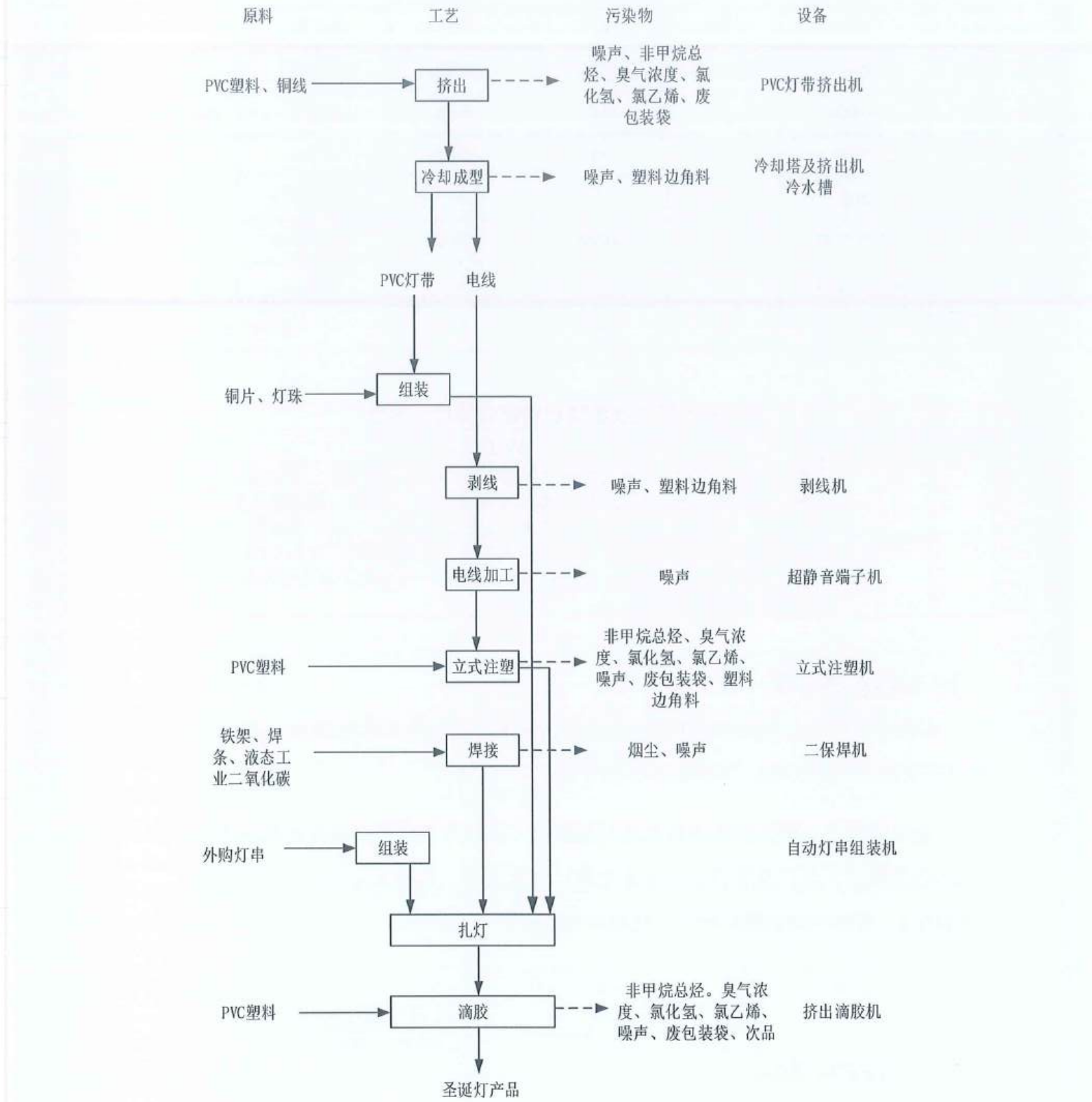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挤出、冷却成型、组装：本项目挤出机生产 PVC 灯带和 PVC 电线。将 PVC 塑料粒、铜线投入到 PVC 灯带挤出机中，挤出机工作温度约 190℃，挤出后使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后的灯带送至组装区加装铜片与灯珠。电线冷却后送至电线加工。

剥线、电线加工、立式注塑：将冷却后的电线使用剥线机、超静音端子机加工，加工后的电线使用立式注塑机，在端口加工形成塑料插头。立式注塑温度约 180℃。

焊接、灯串组装、扎灯、滴胶：将外购的灯串使用自动灯串组装机组装成型。将外购的铁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工艺焊接成客户所需的造型。在焊接好的铁架上，扎上组装好的 PVC 灯带、灯串，电线插头，形成半成品。将 PVC 塑料投入挤出滴胶机中，在半成品表面滴上熔融的 PVC 胶，滴胶温度约 160℃，冷却后出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直接冷却水

项目的挤出冷却采用水冷方式，该部分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只直接接触PVC灯带和电线，整体较为清静，且冷却水无水质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入礼乐河。

4.1.2 废气

(1) 挤出、注塑、滴胶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出机生产PVC灯带和PVC电线。将PVC塑料粒、铜线投入到PVC灯带挤出机中，挤出机工作温度约190℃，冷却后的灯带送至组装区加装铜片与灯珠，电线冷却后送至电线加工。加工后的电线使用立式注塑机，在端口加工形成塑料插头，立式注塑温度约180℃。将PVC塑料投入挤出滴胶机中，在半成品表面滴上熔融的PVC胶，滴胶温度约160℃，冷却后出仓。挤出、注塑、滴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项目在PVC灯带挤出机、立式注塑机、挤出滴胶机的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其中PVC灯带挤出机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挤出滴胶机设置上部伞型罩；立式注塑机设置矩形侧吸式集气罩。为加强挤出滴胶区域的收集效率，将滴胶区域围蔽，生产时，门窗紧闭，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可视为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方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个20m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5000m³/h。

(2) 焊接废气

外购的铁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焊接成客户所需的造型，所用的焊丝为实芯焊丝，不含重金属，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图4.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滴胶机、PVC灯带挤出机、冷却塔、立式注塑机、二保焊机、超静音端子机、剥线机、自动灯串组装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有效的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

4.1.4 固（液）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工业粉尘、边角料及次品，日常贮存于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总面积10m²，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回收公司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10m²，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危废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做好地面硬底化、刷涂防腐漆等防渗、防腐措施。



图4.2危废间外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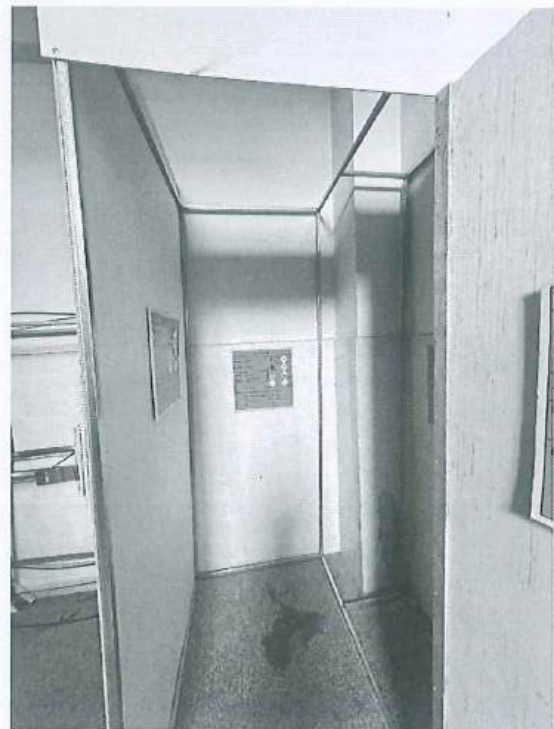


图4.3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比例

表4-4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2	废气	挤出、注塑、滴胶有机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0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4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4
总计			-	2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挤出、注塑、滴胶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挤出、注塑、滴胶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	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	无变化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袋、工业粉尘、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回收转运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间总面积10m²，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现已和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10m²，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且具有防渗层，危废分区域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墙面贴上对应的标识牌。	无变化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产能	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出滴胶机、PVC灯带挤出机、冷却塔、立式注塑机、二保焊机、超静音端子机、剥线机、自动灯串组装机；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VC塑料、铁架、灯珠、铜片、润滑油、焊丝、铜线、外购灯串、液态工业CO₂等。
废水	项目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项目挤出、注塑、滴胶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项目废包装袋、工业粉尘、边角料及次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一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13号2幢1-4层，项目建成后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
二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	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38 吨 /年。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限值标准	限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0
	氯乙烯		3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厂界: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厂界: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0
	厂界:氯化氢		0.2
	厂界:氯乙烯		0.6
	厂界:锡及其化合物		0.24
	厂界:颗粒物		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6.2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3 类标准: 65 (昼) 55 (夜)

6.3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位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cr	300mg/L
		BOD5	150mg/L
		氨氮	35mg/L
		SS	180mg/L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次/天，2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	3次/天，2天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东面1#、厂界外西面2#、厂界外北面3#、厂界外南面4#	厂界噪声（Leq）	2次/天，2天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2-5。

7.1.3 废水监测

表 7-4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28+笔式PH检测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LRH-150-BOD型BOD培养箱 2、JPB-607A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MB224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215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YT600红外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215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UV215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YLB-8000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AUW120D电子天平	7μ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UV215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m ³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AA-6880F/AAC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3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无分析设备； 2、“——”表示无检出限。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规定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6)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详见表8.2.1~8.2.4。

(7)大气采样器校准详细质控结果详见表8.2.5。

(8)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详见表8.2.6。

表 8.2.1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个)	单位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26.04.02	pH值	2	无量纲	6.7	6.7	0.0	允许差为±0.1个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	mg/L	200	178	5.8	≤10	合格
	氨氮	2	mg/L	4.25	4.37	-1.4	≤10	合格
	总磷	2	mg/L	0.13	0.14	-3.7	≤10	合格
2026.04.03	pH值	2	无量纲	6.8	6.8	0.0	允许差为±0.1个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	mg/L	164	158	1.9	≤10	合格
	氨氮	2	mg/L	2.91	2.82	1.6	≤10	合格
	总磷	2	mg/L	0.08	0.09	-5.9	≤10	合格

表 8.2.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个)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测定值 4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6.04.02	化学需氧量	2	mg/L	195	190	/	/	1.3	≤10	合格
	氨氮	2	mg/L	2.69	2.57	/	/	2.3	≤10	合格
	总磷	2	mg/L	0.17	0.18	/	/	-2.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51.1	49.7	43.0	41.6	8.9	≤20	合格
			mg/L	53.5	48.6	45.5	42.0	8.9	≤20	合格
			mg/L	50.7	49.5	43.5	40.5	9.1	≤20	合格
			mg/L	54.3	46.1	45.3	42.7	9.2	≤20	合格
2026.04.03	化学需氧量	2	mg/L	174	170	/	/	1.2	≤10	合格
	氨氮	2	mg/L	1.41	1.35	/	/	2.2	≤10	合格
	总磷	2	mg/L	0.09	0.10	/	/	-5.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45.6	41.5	44.1	40.3	4.9	≤20	合格
			mg/L	44.3	40.3	46.1	39.6	6.4	≤20	合格
			mg/L	41.1	45.3	47.1	43.7	5.0	≤20	合格
			mg/L	43.9	43.3	44.7	40.3	3.9	≤20	合格

表8.2.3 废水标准物质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单位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结果评价
2026.04.02	pH值	B25070032	无量纲	7.19	0.05	7.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5060446	mg/L	184	9	18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mg/L	23.7	1.9	23.8	合格
	氨氮	B25070566	mg/L	4.00	0.25	4.11	合格
	总磷	B25060548	mg/L	0.865	0.055	0.864	合格
2026.04.03	pH值	B25070032	无量纲	7.19	0.05	7.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5060446	mg/L	184	9	18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mg/L	23.7	1.9	24.1	合格
	氨氮	B25070566	mg/L	4.00	0.25	4.11	合格
	总磷	B25060548	mg/L	0.865	0.055	0.856	合格

表8.2.4 废水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2026.04.02	化学需氧量	mg/L	4 L	4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0.01	合格
2026.04.03	化学需氧量	mg/L	4 L	4	≤4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氨氮	mg/L	0.025L	0.025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0.01	合格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根据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技术导则》5.5.1.1 要求，空白样品分析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8.2.5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	是否 合格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89	2026.04.02 采样前	0.2	0.2085	4.2	±5	合格
			0.9	0.8980	-0.22	±5	合格
			1.2	1.1772	-1.9	±5	合格
		2026.04.02 采样后	0.2	0.2093	4.6	±5	合格
			0.9	0.8894	-1.2	±5	合格
			1.2	1.2127	1.0	±5	合格
		2026.04.03 采样前	0.2	0.2067	3.4	±5	合格
			0.9	0.8931	-0.77	±5	合格
			1.2	1.1919	-0.68	±5	合格
		2026.04.03 采样后	0.2	0.2036	1.8	±5	合格
			0.9	0.0958	0.64	±5	合格
			1.2	1.1946	-0.45	±5	合格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09	2026.04.02 采样前	0.2	0.2064	3.2	±5	合格
			0.9	0.9026	0.29	±5	合格
			1.2	1.1767	-1.9	±5	合格
		2026.04.02 采样后	0.2	0.2025	1.2	±5	合格
			0.9	0.9149	1.6	±5	合格
			1.2	1.1808	-1.6	±5	合格
		2026.04.03 采样前	0.2	0.2041	2.0	±5	合格
			0.9	0.9049	0.54	±5	合格
			1.2	1.1968	-0.27	±5	合格
		2026.04.03 采样后	0.2	0.2024	1.2	±5	合格
			0.9	0.9039	0.43	±5	合格
			1.2	1.1751	-2.1	±5	合格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08	2026.04.02 采样前	0.2	0.2014	0.70	±5	合格
			0.9	0.8989	-0.12	±5	合格
			1.2	1.1965	-0.29	±5	合格
		2026.04.02 采样后	0.2	0.2004	0.20	±5	合格
			0.9	0.8963	-0.41	±5	合格
			1.2	1.1752	-2.1	±5	合格
		2026.04.03 采样前	0.2	0.2017	0.85	±5	合格
			0.9	0.8962	-0.42	±5	合格
			1.2	1.2031	0.26	±5	合格
		2026.04.03 采样后	0.2	0.2005	0.25	±5	合格
			0.9	0.9128	1.4	±5	合格
			1.2	1.1897	-0.86	±5	合格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07	2026.04.02 采样前	0.2	0.2084	4.2	±5	合格
			0.9	0.8914	-0.96	±5	合格
			1.2	1.1905	-0.79	±5	合格
		2026.04.02	0.2	0.2054	2.7	±5	合格

		采样后	0.9	0.9033	0.37	±5	合格
			1.2	1.1868	-1.1	±5	合格
		2026.04.03 采样前	0.2	0.2033	1.6	±5	合格
			0.9	0.8995	-0.056	±5	合格
			1.2	1.1970	-0.25	±5	合格
		2026.04.03 采样后	0.2	0.2048	2.4	±5	合格
			0.9	0.8973	-0.27	±5	合格
			1.2	1.1793	-1.7	±5	合格
崂应2020型空气采样器	ZS-YQ-C-002	2026.04.02 采样前	0.2	0.1999	-0.050	±5	合格
			0.9	0.8987	-0.14	±5	合格
			1.2	1.1997	-0.025	±5	合格
		2026.04.02 采样后	0.2	0.2070	3.5	±5	合格
			0.9	0.8949	-0.51	±5	合格
			1.2	1.2002	0.017	±5	合格
崂应2020型空气采样器	ZS-YQ-C-002	2026.04.03 采样前	0.2	0.2074	3.7	±5	合格
			0.9	0.8992	-0.089	±5	合格
			1.2	1.2034	0.28	±5	合格
		2026.04.03 采样后	0.2	0.2081	4.0	±5	合格
			0.9	0.8953	-0.52	±5	合格
			1.2	1.1789	-1.8	±5	合格
崂应2020型空气采样器	ZS-YQ-C-001	2026.04.02 采样前	0.2	0.2068	3.4	±5	合格
			0.9	0.9020	0.22	±5	合格
			1.2	1.1921	-0.66	±5	合格
		2026.04.02 采样后	0.2	0.2060	3.0	±5	合格
			0.9	0.8994	-0.067	±5	合格
			1.2	1.1764	-2.0	±5	合格
		2026.04.03 采样前	0.2	0.2050	2.5	±5	合格
			0.9	0.8990	-0.11	±5	合格
			1.2	1.1909	-0.76	±5	合格
		2026.04.03 采样后	0.2	0.2044	2.2	±5	合格
			0.9	0.9115	1.3	±5	合格
			1.2	1.2131	1.1	±5	合格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89	2026.04.02 采样前	60	60.2	0.33	±2	合格
			90	91.4	1.6	±2	合格
			120	120.8	0.67	±2	合格
		2026.04.02 采样后	60	59.4	-1.0	±2	合格
			90	90.7	0.78	±2	合格
			120	121.2	1.0	±2	合格
		2026.04.03 采样前	60	60.4	0.67	±2	合格
			90	90.3	0.33	±2	合格
			120	119.5	-0.42	±2	合格
		2026.04.03 采样后	60	60.4	0.67	±2	合格
			90	90.2	0.22	±2	合格
			120	119.6	-0.33	±2	合格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09	2026.04.02 采样前	60	60.3	0.50	±2	合格
			90	90.5	0.56	±2	合格
			120	121.3	1.1	±2	合格
		2026.04.02 采样后	60	60.8	1.3	±2	合格
			90	89.6	-0.44	±2	合格
			120	118.4	-1.3	±2	合格
		2026.04.03 采样前	60	60.8	1.3	±2	合格
			90	89.5	-0.56	±2	合格
			120	118.9	-0.92	±2	合格

		2026.04.03 采样后	60	60.6	1.0	±2	合格
			90	90.6	0.67	±2	合格
			120	119.9	-0.080	±2	合格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 TSP综合采 样器	ZS-YQ-C-008	2026.04.02 采样前	60	59.3	-1.2	±2	合格
			90	89.7	-0.78	±2	合格
			120	120.2	0.17	±2	合格
		2026.04.02 采样后	60	60.7	1.2	±2	合格
			90	89.3	-0.78	±2	合格
			120	119.0	-0.83	±2	合格
		2026.04.03 采样前	60	60.2	0.33	±2	合格
			90	90.2	0.22	±2	合格
			120	119.1	-0.75	±2	合格
		2026.04.03 采样后	60	60.2	0.33	±2	合格
			90	90.3	0.33	±2	合格
			120	119.0	-0.83	±2	合格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 TSP综合采 样器	ZS-YQ-C-007	2026.04.02 采样前	60	60.5	0.83	±2	合格
			90	89.8	-0.22	±2	合格
			120	120.4	0.33	±2	合格
		2026.04.02 采样后	60	60.7	1.2	±2	合格
			90	90.9	1.0	±2	合格
			120	120.6	0.50	±2	合格
		2026.04.03 采样前	60	60.5	0.83	±2	合格
			90	90.3	0.33	±2	合格
			120	121.7	1.4	±2	合格
		2026.04.03 采样后	60	60.2	0.33	±2	合格
			90	90.3	0.33	±2	合格
			120	118.9	-0.92	±2	合格

8.2.6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dB）		示值差值（dB）	允许示值差值范围（dB）	结果评价
2026.04.02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ZS-YQ-C-021	监测前	93.7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3.8			
2026.04.03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ZS-YQ-C-021	监测前	93.7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3.9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A型；校准器编号：ZS-YQ-C-026。						

8.3 质控结果

本项目我司所采用的质量控制方式及质控数量符合标准要求，且质量控制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之内，样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可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年04月02、03日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601109]。

(1) 废水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6.04.0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	第1次	6.8*	无量纲	6-9	达标
			第2次	6.7*			
			第3次	6.8*			
			第4次	6.7*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192	mg/L	300	达标
			第2次	183			
			第3次	185			
			第4次	178			
2026.04.0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1次	52.4	mg/L	150	达标
			第2次	48.5			
			第3次	44.3			
			第4次	41.7			
		悬浮物	第1次	28	mg/L	180	达标
			第2次	24			
			第3次	22			
			第4次	27			
		氨氮	第1次	2.63	mg/L	35	达标
			第2次	1.53			
			第3次	3.22			

		动植物油	第4次	4.25	mg/L	100	达标
			第1次	0.75			
			第2次	0.73			
			第3次	0.89			
			第4次	0.69			
		总磷	第1次	0.18	mg/L	—	——
			第2次	0.12			
			第3次	0.07			
			第4次	0.13			
2026.04.0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	第1次	6.8*	无量纲	6-9	达标
			第2次	6.8*			
			第3次	6.8*			
			第4次	6.8*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172	mg/L	300	达标
			第2次	150			
			第3次	160			
			第4次	158			
2026.04.0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第1次	43.7	mg/L	150	达标
			第2次	42.6			
			第3次	45.5			
			第4次	41.0			
		悬浮物	第1次	27	mg/L	180	达标
			第2次	22			
			第3次	23			
			第4次	25			
		氨氮	第1次	1.38	mg/L	35	达标
			第2次	2.10			
			第3次	5.65			
			第4次	2.91			
		动植物油	第1次	0.81	mg/L	100	达标
			第2次	0.71			
			第3次	0.81			

			第4次	0.78			
		总磷	第1次	0.10	mg/L	—	——
			第2次	0.15			
			第3次	0.17			
			第4次	0.08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1、“*”表示现场测定； 2026年04月02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0.7℃，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0.9℃，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1.2℃，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1.0℃； 2026年04月03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1.3℃，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1.5℃，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1.8℃，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1.7℃；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4、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小结：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6.04.02	DA001 处理前 排放口	标干流量		5404	5085	5222	m³/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0.8	20.6	20.5	mg/m³	—	——
			排放速率	0.11	0.10	0.11	kg/h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9.2	8.8	8.5	mg/m³	—	——
			排放速率	0.057	0.045	0.053	kg/h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0.10	0.21	0.15	mg/m³	—	——
			排放速率	5.4×10 ⁻⁴	1.1×10 ⁻³	7.8×10 ⁻⁴	kg/h	—	——
	DA001 处理后 排放口	标干流量		5861	5998	5712	m³/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82	1.75	1.84	mg/m³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0	0.011	kg/h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2.1	2.4	2.6	mg/m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2	0.014	0.015	kg/h	0.18*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 ³	36	达标
			排放速率	2.3×10 ⁻⁴	2.4×10 ⁻⁴	2.3×10 ⁻⁴	kg/h	0.5*	达标
2026.04.03	DA001 处理前 排放口	标干流量		5078	5372	5207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9.1	19.6	21.0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97	0.11	0.11	kg/h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8.2	7.6	7.3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42	0.041	0.038	kg/h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0.12	0.26	0.14	mg/m ³	—	——
			排放速率	6.1×10 ⁻⁴	1.4×10 ⁻³	7.3×10 ⁻⁴	kg/h	—	——
	DA001 处理后 排放口	标干流量		5856	5567	5709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70	1.72	1.63	mg/m ³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0	9.6×10 ⁻³	9.3×10 ⁻³	kg/h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6	2.1	1.8	mg/m 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9.4×10 ⁻³	0.012	0.010	kg/h	0.18*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 ³	36	达标
			排放速率	2.3×10 ⁻⁴	2.2×10 ⁻⁴	2.3×10 ⁻⁴	kg/h	0.5*	达标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1限值； 2、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4、“——”表示结果不评价； 5、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6.04.02	DA001 处理前 排放口	臭气 浓度	7413	6310	6310	7413	7413	无量纲	—	——
	DA001 处理后 排放口	臭气 浓度	1122	1318	1122	977	1318	无量纲	6000*	达标
2026.04.03	DA001 处理前 排放口	臭气 浓度	5495	4786	5495	4786	5495	无量纲	—	——
	DA001 处理后 排放口	臭气 浓度	851	851	741	631	851	无量纲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 2、“*”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两种高度之间，根据四舍五入法确认高度，然后根据高度									

	确认执行限值； 3、“—”表示不适用； 4、“——”表示结果不评价； 5、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	---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04.0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0.21	0.20	0.17	mg/m³	—	——
		下风向监控点○2	0.60	0.62	0.63			
		下风向监控点○3	0.69	0.64	0.62			
		下风向监控点○4	0.63	0.66	0.64			
		浓度最高值	0.69	0.66	0.64		4.0	达标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5	1.03	1.03	1.02		6	达标
2026.04.0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0.153	0.139	0.147	mg/m³	—	——
		下风向监控点○2	0.240	0.256	0.245			
		下风向监控点○3	0.255	0.244	0.251			
		下风向监控点○4	0.247	0.252	0.243			
		浓度最高值	0.255	0.256	0.251		1.0	达标
	氯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mg/m³	—	——
		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0.20	达标
	氯乙烯	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mg/m³	—	——
		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3					0.6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0.24	达标
2026.04.0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1	0.22	0.23	0.24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54	0.57	0.57			
		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56	0.55			
		下风向监控点○ 4	0.60	0.60	0.65			
		浓度最高值	0.60	0.60	0.65		4.0	达标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5	1.01	1.02	1.03		6	达标
2026.04.03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43	0.152	0.237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239	0.250	0.245			
		下风向监控点○ 3	0.234	0.255	0.245			
		下风向监控点○ 4	0.237	0.249	0.240			
		浓度最高值	0.239	0.255	0.245		1.0	达标
	氯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0.20	达标
	氯乙烯	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0.6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0.24	达标
执行标准	1、○1~○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5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限值（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6年04月02日：晴天，东南风，风速为1.3~1.5m/s，气温为25.9~26.8℃，大气压为100.4~100.6kPa； 2026年04月03日：晴天，东南风，风速为1.2~1.5m/s，气温为24.7~26.3℃，大气压为100.3~100.5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4、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6.04.02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2	12	<10	无量纲	—	——
		第 2 次	<10	11	<10	11			
		第 3 次	<10	13	11	<10			
		第 4 次	<10	<10	13	11			
		浓度最高值	<10	13	13	11		20	达标
2026.04.03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2	<10	无量纲	—	——
		第 2 次	<10	11	<10	<10			
		第 3 次	<10	11	12	<10			
		第 4 次	<10	<10	12	<10			
		浓度最高值	<10	11	12	<10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6年04月02日：晴天，东南风，风速为1.1~1.2m/s，气温为24.1~25.0℃，大气压为100.9~101.0kPa； 2026年04月03日：晴天，东南风，风速为1.1~1.2m/s，气温为24.9~25.1℃，大气压为101.0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4、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2026.04.02		2026.04.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面厂界外 1 米▲ 1	56	43	57	42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7	42	58	43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3	57	43	56	42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4	58	43	57	43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6年04月02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1.3m/s，夜间风速1.7m/s； 2026年04月03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1.4m/s，夜间风速1.5m/s； 2、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2-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5〕116号《关于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9月3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38吨/年。

表9-5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 况
非甲烷总烃	挤出、注塑、滴 胶工序	0.011	0.0264	0.0264	0.038	达标

注：项目日生产时间为每天1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VOCs有组织排放速率：(0.011+0.011) /2=0.011kg/h；

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0.011*2400/1000=0.0264t/a

9.4 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上述对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在建设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根据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601109]，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1、挤出工序:根据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601109]，挤出、注塑、滴胶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及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601109]，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601109]，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工业粉尘、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有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因此，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和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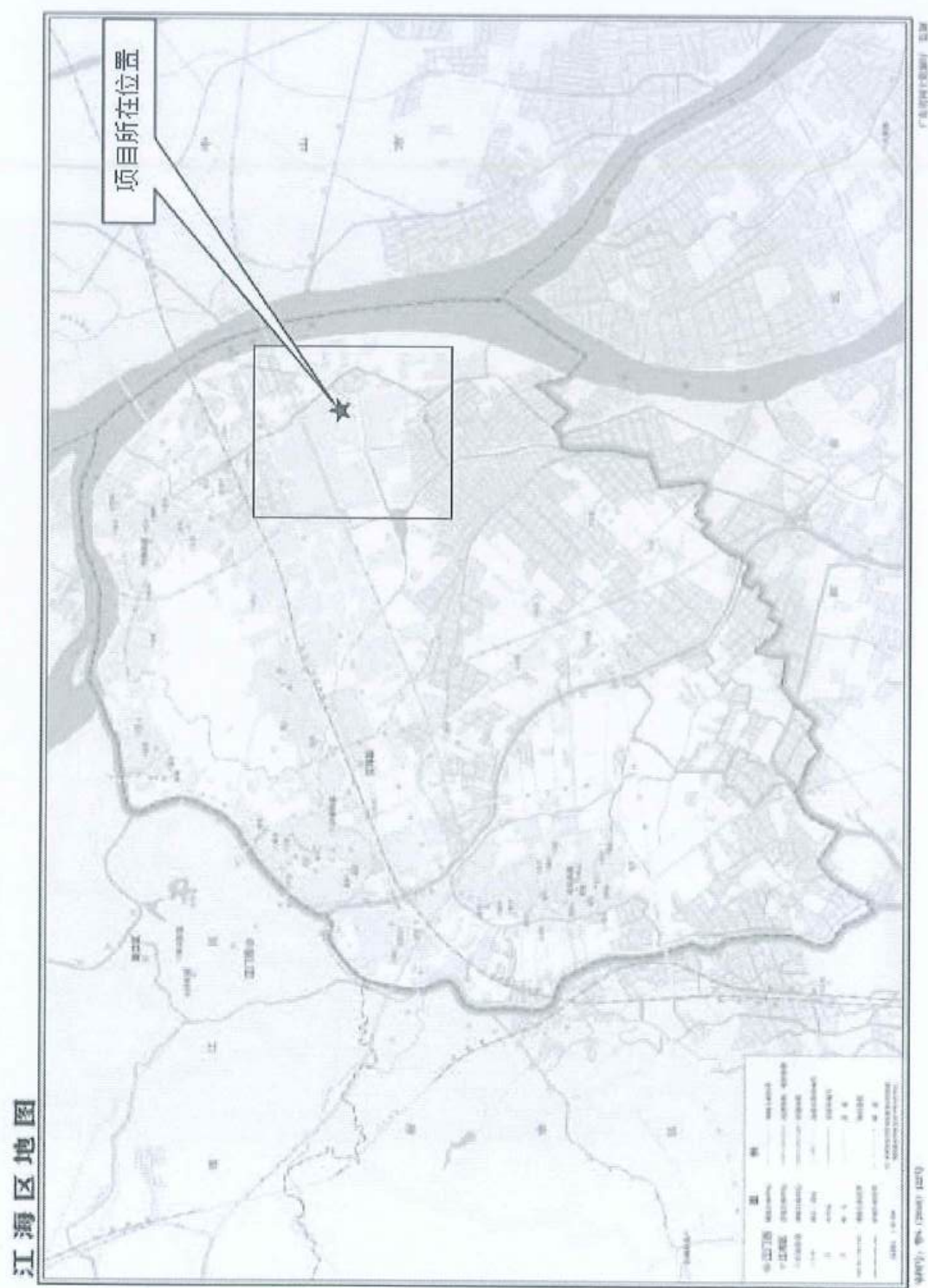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何春生
项目经办人（签字）：朱君彦

项目名称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13号2幢1-4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439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33'59.720", E113°9'46.1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圣诞灯产品1200套		环评单位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5）1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6年2月2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MA51JQ079D001Z	
验收单位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51JQ079D		验收时间		2026年7月10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98	300	/	/	/	/	/	/	/	/	/
氨氮	/	2.63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	1.82	80	/	/	0.0264	0.038	/	0.0264	0.038	/	/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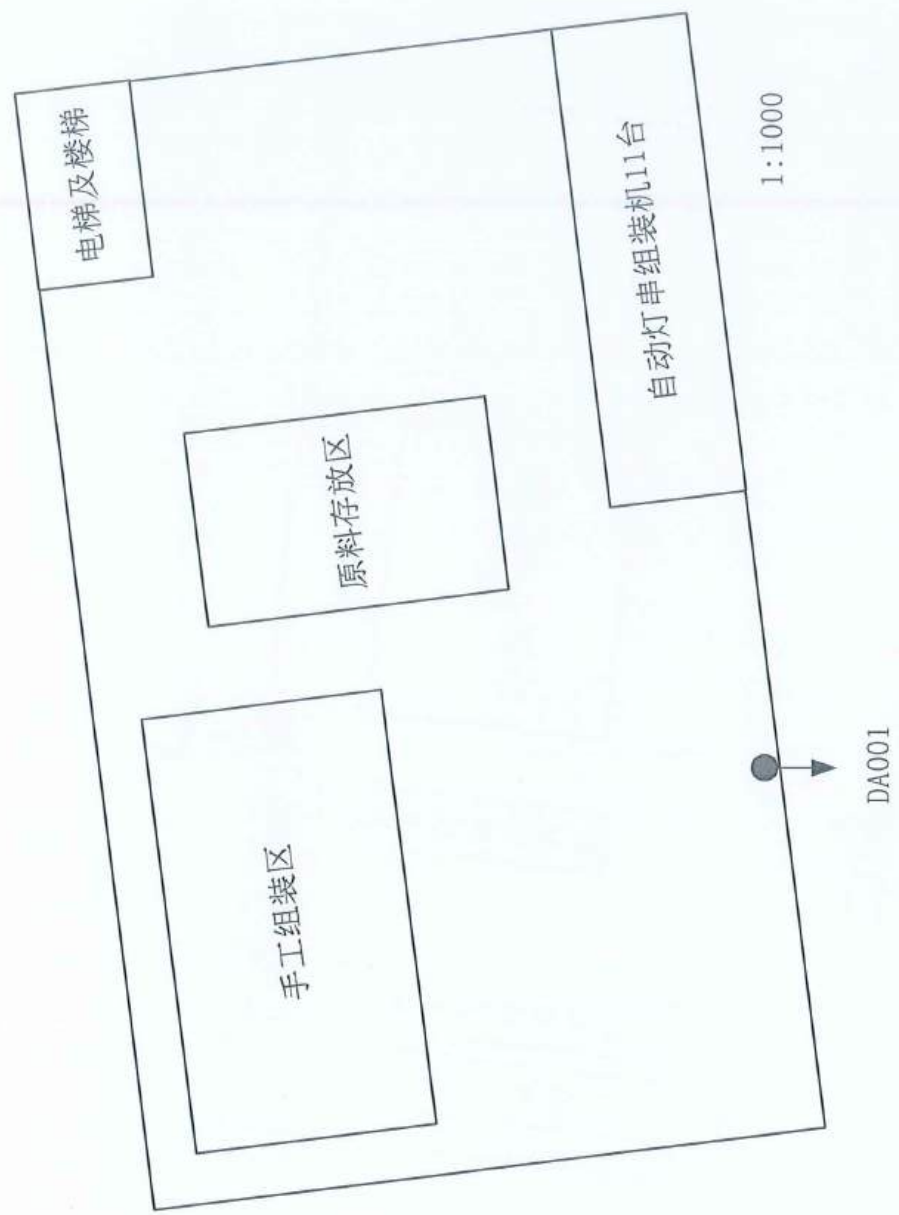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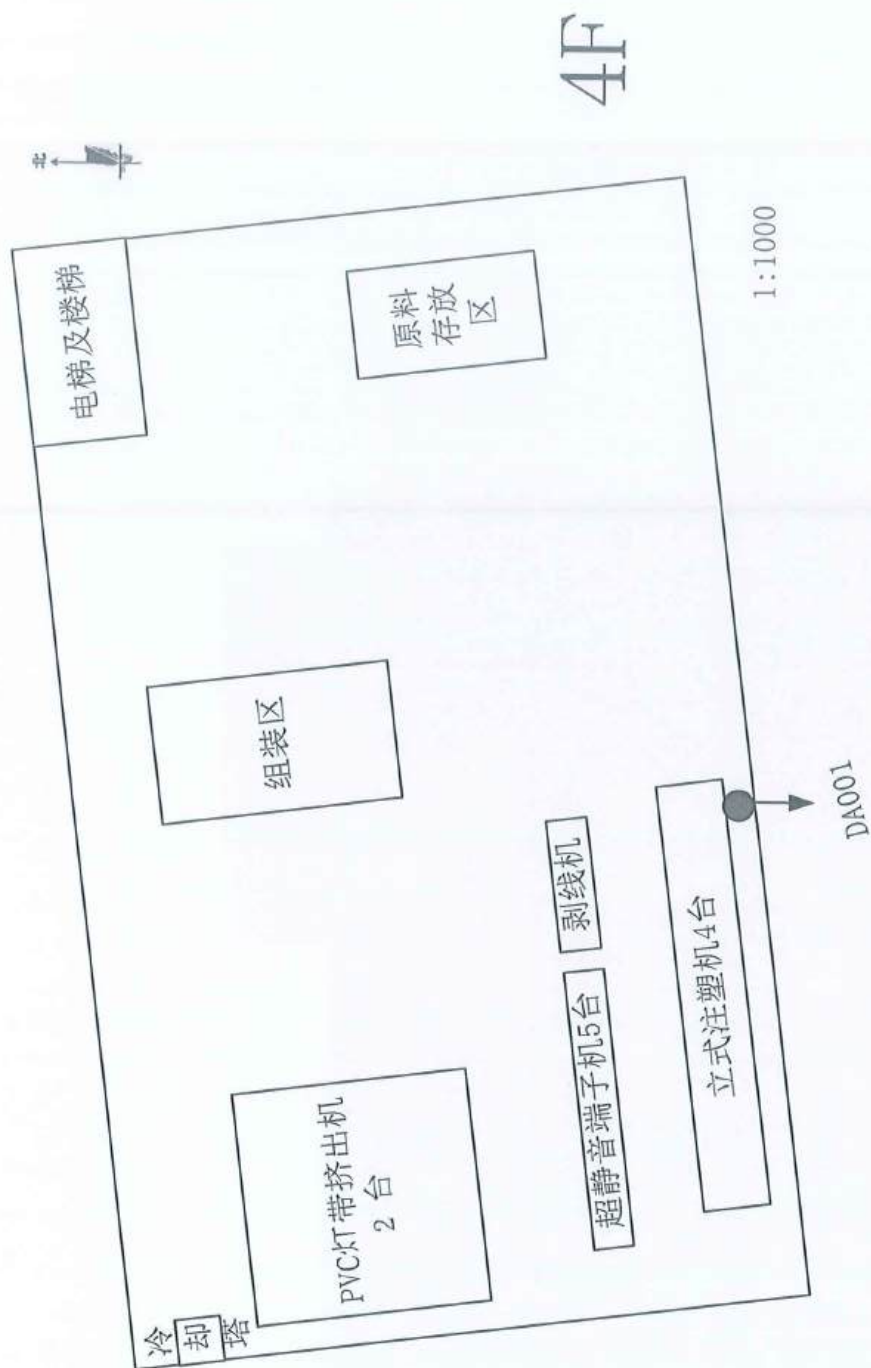
附图 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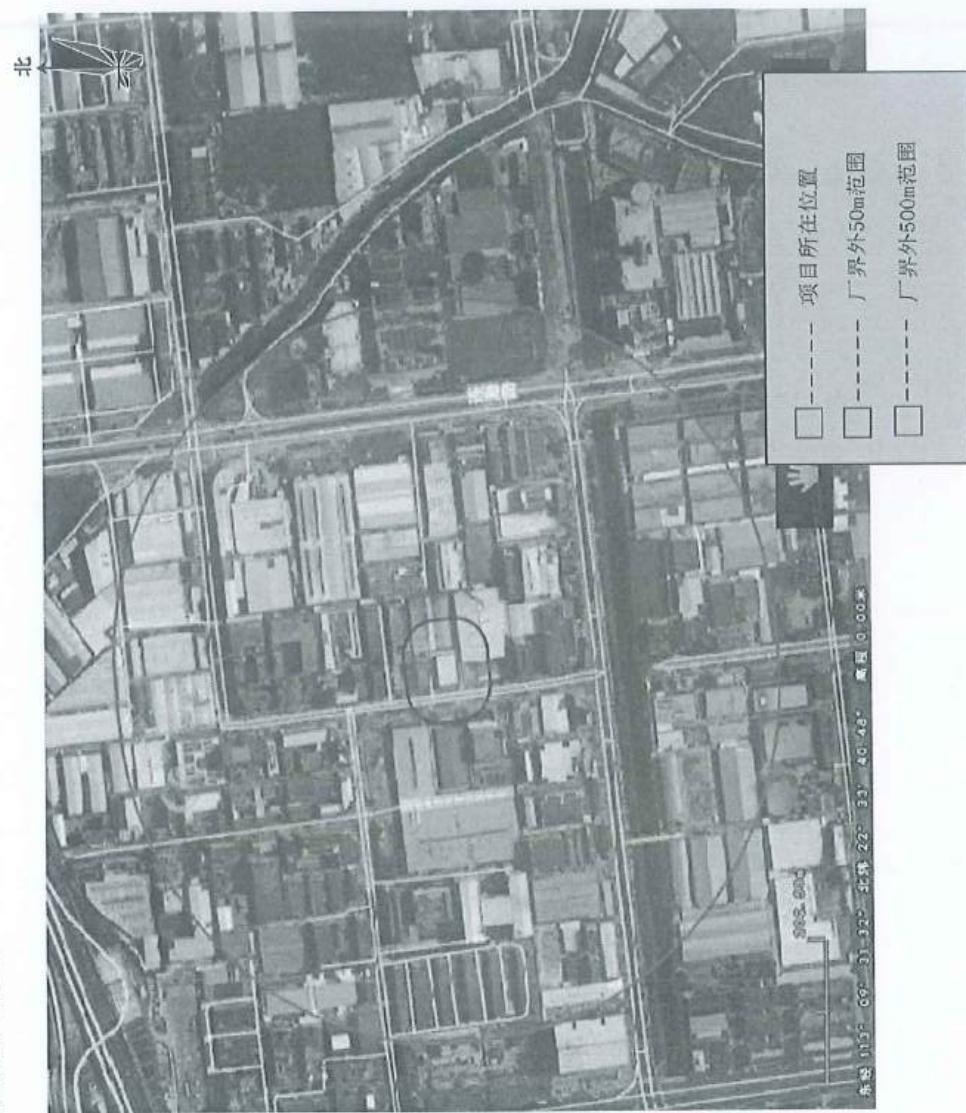


2F





附图 12-4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2-5 监测点位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5〕116号

关于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 1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 1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江门市村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2024-2025 年）工作方案》中的规范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 13 号 2 幢 1-4 层，年产圣诞灯产品 1200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

— 1 —

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 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038$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S202601109

委托单位: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圣诞灯产品

项目名称: 1200 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2 日

第 1 页 共 17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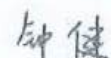
机构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岛街3号一栋五楼E区

电话:0760-88527751

邮政编码:528463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一、检测信息

表1 检测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13号2幢1-4层		
采样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2026年04月03日	分析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2026年04月08日
采样人员	李钧涛、肖人才、张书铭、吴文卓、梁朝军、麦豪龙、麦坚强、林皓楠、陈志伟		
分析人员	李钧涛、肖人才、张书铭、吴文卓、陈志伟、林皓楠、林秋燕、黄士生、谢世宇、陈世林、陈佩雯、梁翠瑜、黄玉美		

二、采样信息

表2 采样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载体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检测频次: 1天4次, 共2天	三级化粪池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载体: 采样瓶
废气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检测频次: 1天3次, 共2天	—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气袋、吸收液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 1天4次, 共2天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臭气袋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检测频次: 1天3次, 共2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气袋、吸收液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 1天4次, 共2天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臭气袋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O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 检测频次: 1天3次, 共2天	—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吸收液、滤膜、气袋
	下风向监控点O2			
	下风向监控点O3			
	下风向监控点O4			
	上风向参照点O1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 1天4次, 共2天	—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臭气袋
	下风向监控点O2			
	下风向监控点O3			
	下风向监控点O4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O5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1天3次, 共2天	—	样品状态: 完好 载体: 气袋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载体
噪声	西面厂界外1米▲1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昼夜各1次，共2天	—	—
	北面厂界外1米▲2			
	东面厂界外1米▲3			
	南面厂界外1米▲4			
备注	1、“+”表示锡及其化合物对应资质附表锡，检测方法见表3 2、“—”表示无环保处理设施； 3、“——”表示无样品状态/载体。			

三、检测时间及工况

表3 检测时间及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套/天)	实际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2026年04月02日	圣诞灯产品	4	3.5	87.5
2026年04月03日	圣诞灯产品	4	3.5	87.5

四、检测标准、分析设备及检出限

表4 检测方法、分析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28+笔式PH检测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LRH-150-BOD型BOD培养箱 2、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MB224 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YT60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H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GC9790H 型气相色谱仪	0.0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YLB-80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AUW120D 电子天平	7µ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m ³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3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H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无分析设备； 2、“——”表示无检出限。			

五、检测结果

5.1、废水检测结果

表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6.04.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第 1 次	6.8*	无量纲	6-9	达标
			第 2 次	6.7*			
			第 3 次	6.8*			
			第 4 次	6.7*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192	mg/L	300	达标
			第 2 次	183			
			第 3 次	185			
			第 4 次	17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6.04.0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第 1 次	52.4	mg/L	150	达标
			第 2 次	48.5			
			第 3 次	44.3			
			第 4 次	41.7			
		悬浮物	第 1 次	28	mg/L	180	达标
			第 2 次	24			
			第 3 次	22			
			第 4 次	27			
		氨氮	第 1 次	2.63	mg/L	35	达标
			第 2 次	1.53			
			第 3 次	3.22			
			第 4 次	4.25			
		动植物油	第 1 次	0.75	mg/L	100	达标
			第 2 次	0.73			
			第 3 次	0.89			
			第 4 次	0.69			
		总磷	第 1 次	0.18	mg/L	—	—
			第 2 次	0.12			
			第 3 次	0.07			
			第 4 次	0.13			
2026.04.0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第 1 次	6.8*	无量纲	6-9	达标
			第 2 次	6.8*			
			第 3 次	6.8*			
			第 4 次	6.8*			
		化学需氧 量	第 1 次	172	mg/L	300	达标
			第 2 次	150			
			第 3 次	160			
			第 4 次	15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6.04.0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第 1 次	43.7	mg/L	150	达标
			第 2 次	42.6			
			第 3 次	45.5			
			第 4 次	41.0			
		悬浮物	第 1 次	27	mg/L	180	达标
			第 2 次	22			
			第 3 次	23			
			第 4 次	25			
		氨氮	第 1 次	1.38	mg/L	35	达标
			第 2 次	2.10			
			第 3 次	5.65			
			第 4 次	2.91			
		动植物油	第 1 次	0.81	mg/L	100	达标
			第 2 次	0.71			
			第 3 次	0.81			
			第 4 次	0.78			
		总磷	第 1 次	0.10	mg/L	—	——
			第 2 次	0.15			
			第 3 次	0.17			
			第 4 次	0.08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1、“*”表示现场测定； 2026年04月02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0.7℃，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0.9℃，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1.2℃，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1.0℃； 2026年04月03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1.3℃，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1.5℃，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1.8℃，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1.7℃；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4、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5.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04.02	DA001 处 理前排放 口	标干流量		5404	5085	5222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0.8	20.6	20.5	mg/m ³	—	—
			排放速率	0.11	0.10	0.11	kg/h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9.2	8.8	8.5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57	0.045	0.053	kg/h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0.10	0.21	0.15	mg/m ³	—	—
			排放速率	5.4×10 ⁻⁴	1.1×10 ⁻³	7.8×10 ⁻⁴	kg/h	—	—
	DA001 处 理后排放 口	标干流量		5861	5998	5712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82	1.75	1.84	mg/m ³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0	0.011	kg/h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2.1	2.4	2.6	mg/m 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2	0.014	0.015	kg/h	0.18*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 ³	36	达标
			排放速率	2.3×10 ⁻⁴	2.4×10 ⁻⁴	2.3×10 ⁻⁴	kg/h	0.5*	达标
2026.04.03	DA001 处 理前排放 口	标干流量		5078	5372	5207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9.1	19.6	21.0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97	0.11	0.11	kg/h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8.2	7.6	7.3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42	0.041	0.038	kg/h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0.12	0.26	0.14	mg/m ³	—	—
			排放速率	6.1×10 ⁻⁴	1.4×10 ⁻³	7.3×10 ⁻⁴	kg/h	—	—
	DA001 处 理后排放 口	标干流量		5856	5567	5709	m ³ /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70	1.72	1.63	mg/m ³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0	9.6×10 ⁻³	9.3×10 ⁻³	kg/h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6	2.1	1.8	mg/m 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9.4×10 ⁻³	0.012	0.010	kg/h	0.18*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 ³	36	达标
			排放速率	2.3×10 ⁻⁴	2.2×10 ⁻⁴	2.3×10 ⁻⁴	kg/h	0.5*	达标

续上表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1限值； 2、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4、“——”表示结果不评价； 5、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6.04.02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7413	6310	6310	7413	7413	无量纲	—	——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1122	1318	1122	977	1318	无量纲	6000*	达标
2026.04.03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5495	4786	5495	4786	5495	无量纲	—	——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851	851	741	631	851	无量纲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 2、“*”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两种高度之间，根据四舍五入法确认高度，然后根据高度确认执行限值； 3、“—”表示不适用； 4、“——”表示结果不评价； 5、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5.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6.04.0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0.21	0.20	0.17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2	0.60	0.62	0.63			
		下风向监控点○3	0.69	0.64	0.62			
		下风向监控点○4	0.63	0.66	0.64			
		浓度最高值	0.69	0.66	0.64		4.0	达标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5	1.03	1.03	1.02		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6.04.0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O1	0.153	0.139	0.147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O2	0.240	0.256	0.245			
		下风向监控点O3	0.255	0.244	0.251			
		下风向监控点O4	0.247	0.252	0.243			
		浓度最高值	0.255	0.256	0.251		1.0	达标
	氯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O1	ND	ND	ND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O2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O3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O4	ND	ND	ND			
		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0.20	达标
	氯乙烯	上风向参照点O1	ND	ND	ND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O2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O3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O4	ND	ND	ND			
		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0.6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参照点O1	ND	ND	ND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O2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O3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O4	ND	ND	ND			
		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0.24	达标
2026.04.0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O1	0.22	0.23	0.24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O2	0.54	0.57	0.57			
		下风向监控点O3	0.57	0.56	0.55			
		下风向监控点O4	0.60	0.60	0.65			
		浓度最高值	0.60	0.60	0.65		4.0	达标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O5	1.01	1.02	1.03		6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6.04.03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O1	0.143	0.152	0.237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O2	0.239	0.250	0.245			
		下风向监控点O3	0.234	0.255	0.245			
		下风向监控点O4	0.237	0.249	0.240			
		浓度最高值	0.239	0.255	0.245		1.0	达标
	氯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O1	ND	ND	ND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O2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O3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O4	ND	ND	ND			
		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0.20	达标
	氯乙烯	上风向参照点O1	ND	ND	ND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O2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O3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O4	ND	ND	ND			
		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0.6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参照点O1	ND	ND	ND	m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O2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O3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O4	ND	ND	ND			
		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0.24	达标
执行标准	1、O1~O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O5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限值（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6 年 04 月 02 日：晴天，东南风，风速为 1.3~1.5m/s，气温为 25.9~26.8℃，大气压为 100.4~100.6kPa； 2026 年 04 月 03 日：晴天，东南风，风速为 1.2~1.5m/s，气温为 24.7~26.3℃，大气压为 100.3~100.5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4、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 参照点 O1	下风向 监控点 O2	下风向 监控点 O3	下风向 监控点 O4			
2026.04.02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2	12	<10	无量纲	—	—
		第2次	<10	11	<10	11			
		第3次	<10	13	11	<10			
		第4次	<10	<10	13	11			
		浓度最高值	<10	13	13	11		20	达标
2026.04.03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0	12	<10	无量纲	—	—
		第2次	<10	11	<10	<10			
		第3次	<10	11	12	<10			
		第4次	<10	<10	12	<10			
		浓度最高值	<10	11	12	<10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6年04月02日：晴天，东南风，风速为1.1~1.2m/s，气温为24.1~25.0℃，大气压为100.9~101.0kPa ₁ ； 2026年04月03日：晴天，东南风，风速为1.1~1.2m/s，气温为24.9~25.1℃，大气压为101.0kPa ₁ ；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4、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5.4. 噪声检测结果

表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2026.04.02		2026.04.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面厂界外1米▲1	56	43	57	42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2	57	42	58	43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东面厂界外1米▲3	57	43	56	42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南面厂界外1米▲4	58	43	57	43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续上表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6 年 04 月 02 日: 无雨雪, 无雷电; 昼间风速 1.3m/s, 夜间风速 1.7m/s; 2026 年 04 月 03 日: 无雨雪, 无雷电; 昼间风速 1.4m/s, 夜间风速 1.5m/s; 2、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附图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2 采样现场照片

		
生活污水 (2026.04.02)	有组织废气 (2026.04.02)	有组织废气 (2026.04.02)
		
无组织废气 (2026.04.02)	无组织废气 (2026.04.02)	无组织废气 (2026.04.02)
		
无组织废气 (2026.04.02)	无组织废气 (2026.04.02)	噪声 (2026.04.02)

		
噪声 (2026.04.02)	噪声 (2026.04.02)	噪声 (2026.04.02)
		
噪声 (2026.04.02)	噪声 (2026.04.02)	噪声 (2026.04.02)
		
噪声 (2026.04.02)	生活污水 (2026.04.03)	有组织废气 (2026.04.03)

1A10-01

		
有组织废气 (2026.04.03)	无组织废气 (2026.04.03)	无组织废气 (2026.04.03)
		
无组织废气 (2026.04.03)	无组织废气 (2026.04.03)	无组织废气 (2026.04.03)
		
噪声 (2026.04.03)	噪声 (2026.04.03)	噪声 (2026.04.03)

		
噪声 (2026.04.03)	噪声 (2026.04.03)	噪声 (2026.04.03)
		
噪声 (2026.04.03)	噪声 (2026.04.03)	

报告结束



附件 12-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60522-01

甲 方: 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2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3	900-249-08	废矿物油桶	桶装	0.1
4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袋装	0.1
	以下空白			
合计				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2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 13 号 2 幢 1-3 层（信息申报制）】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放,以方便装车。因甲方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泄漏、污染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应在计划收运日前【1】个工作日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转移申请,若因甲方申报延误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收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如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述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3、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或法院、仲裁机构生效裁判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受保密限制；一方因履行环保报告义务向政府部门提交信息的，亦不视为违约。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



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 处理费(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固态	10000
2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液态	10000
3	900-249-08	废矿物油桶	桶装	0.1	固态	10000
4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袋装	0.1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5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1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危险废物（液），乙方需在称重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确认超量情况，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若甲方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超量数据，按 10000 元/吨单价另行收费，费用随当期对账单支付。

对应主合同编号：ZRKJ-20260522-01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本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59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格兰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李素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34746046

日期：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MKLLRX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illegible]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涌镇

州

名 名

吳國寶任公司(無人投資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圖書

[illegible]

機 關

2023 年 01 月 01 日

本公司在廣州設有分公司，歡迎各界人士垂詢。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 案 内 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 藏 量 (吨/年)	最大单罐贮 存量(吨)
	HW01 危险废物(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危险废物(900-002-03)	50	13
	HW04 危险废物(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507-06, 900-409-06)	100	不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液(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5 废金属材料废物(268-009-16, 268-010-16, 211-001-16, 22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0-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铜废物(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无机废物(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无机废物(336-101-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铜废物(384-002-26)	30	33
	HW29 含铜废物(072-002-29, 900-019-29)	30	13
	HW31 含铜废物(304-002-31, 336-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废物(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251-014-34, 264-011-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1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含铜废物(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铜废物(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铜废物(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废物(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9
	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 261-013-50, 271-009-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 新备案 ☐ 延续备案 ☐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